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芸榛

上列聲請人與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院經核臺端於民國109 年4 月8 日之陳報狀，載明之利息起算日為108 年3 月15日，惟據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2條第2 項，甲方得請求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修改完成，如逾期未完竣，得自所定期限屆滿時，請求相關費用；另依存證信函所載，相對人需在文到三日內修復完成，該信函係於108年3 月19日送達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之利息起算日應係108 年3 月22日。請查明陳報狀是否誤繕，如有誤繕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